

亞東技術學院 「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98.9.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98.10.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之規定，本校為防止相關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商及其員工等發生職業災害，特訂定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各項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合約之承攬商，需嚴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加強施工安全，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三、承攬商於施工期內，指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設施，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適用法令，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四、承攬商於開工前須提報「適用場所承攬人僱用勞工人數計算及安衛人員資料表」、資格證書及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措施。
如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有變更時亦同。
- 五、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或管理員，須接受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指示或建議，並在現場按照法令規定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其職掌如下：
 - 〈一〉擬定計畫以預防意外事故。
 - 〈二〉監督現場勞工安全衛生。
 - 〈三〉計畫、監督、紀錄及保存勞工安全衛生設施的檢查。
 - 〈四〉執行隨機、週期和重點式檢查及測量工作環境。
 - 〈五〉規劃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與意外預防訓練。
 - 〈六〉規劃健康檢查和實施勞工健康管理。
 - 〈七〉與勞安人員共同調查處理意外。
 - 〈八〉提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的資料與建議給本校。
 - 〈九〉考慮現場危害層級，安裝緊急救援系統。
 - 〈十〉辦理任何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有關的事宜。
- 六、承攬商須於開工前召開施工安全會議，告知工作環境、危險因素所需要的安全措施及其他對相關人員安全上的警告；否則，不得開工。

七、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須監督現場施工安全，特別注意施工危險因素及監視安全法規。

如現場有不安全環境，須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並報告本校環安衛中心或相關管理部門。

八、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或管理員，須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執行每日自動檢查、填寫及保存每日檢查紀錄。

九、如現場發生任何意外，承攬商應立即採取緊急處置，並將傷者送醫；同時紀錄狀況後向本校環安衛中心或相關管理部門報告。

十、承攬商須對意外或員工傷亡損失等，依法令負全部賠償責任，並向本校環安衛中心或相關管理部門報告。

十一、承攬商須提供各種安全措施，以預防鄰近居民及其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上的為害，並對所造成的損害負完全的賠償責任。

十二、現場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承攬商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本校環安衛中心或相關管理部門及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現場發生前項職業災害時，承攬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允許，不得破壞或移動現場。

十三、承攬商須對安裝之設施，根據下列標準採取勞工安全保護措施：

〈一〉預防機械、設備及器材造成危害。

〈二〉預防易爆、易燃材料的危險。

〈三〉預防電、熱及其他能源的危險。

〈四〉預防搬運、載卸、運送及倉儲的危險。

〈五〉預防現場可能陷落崩塌的危險。

〈六〉預防高壓氣體的危險。

〈七〉預防原料、氣體、蒸氣、灰塵、溶劑、化學品、有毒物質、缺氧及致病組織的危險。

〈八〉預防輻射、高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大氣壓的危險。

- 〈九〉預防監視系統及精細工作的危險。
- 〈十〉預防廢棄物，如氣體、液體及殘留物的危險。
- 〈十一〉預防洪水、火警或地震的危險。

十四、承攬商應對下列物品清楚標示名稱、年份、危險警告標示、危害預防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 〈一〉易爆、易燃或其他危險性物料。
- 〈二〉致癌物、有毒物及其他對人體有危害物。

十五、承攬商不可安裝不符合權責機關所訂保護標準的機械設備或器材；不可使用未通過指定機構檢驗，可能造成危害的機械設備或已逾有效檢驗期的機械設備。

十六、承攬商須雇用受過相當訓練課程的人員，並提報資格證明，方可操作具危險性的機械設備。

十七、如在現場發現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有任何異常時，承攬商須立即改善處理。

十八、承攬商對勞安設備須建立妥善維護程序，包括工作路徑、樓板、階梯、抽風、照明、隔熱、防潮、休息、疏散、急救和醫療計劃。

十九、如現場有下列危險可能性時，承攬商須立即下令停工，疏散員工至安全處所：

- 〈一〉因設施或起火爆炸導致大量危險物質洩放。
- 〈二〉在管路中施工時，有漏水、崩塌或危險易燃氣體產生。
- 〈三〉現場通風不良、危險物污染或氧氣不足。
- 〈四〉現場受污染造成氧氣不足或員工中毒。

二十、承攬商須控制施工中，員工有適當休息時間。

二十一、承攬商對於高空危險操作，不可雇用女性、未成年或超過 55 歲的工人。

二十二、承攬商須對工人明確提示下列事項：

- 〈一〉在高空工作的員工須佩戴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保護設備。
- 〈二〉對於高壓電線的安裝、佈放、移動、或連接、或放在懸吊設備上工

作的員工，須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戴安全帽、絕緣手套以防止觸電意外。

〈三〉對於在地下工作的工人，易遭墜落物體，中毒或缺氧，須戴安全帽、口罩及氧氣面罩。

〈四〉對於在強噪音現場的工人須戴上耳朵保護品。

二十三、承攬商雇用工人時須作身體檢查，並根據其工作性質做週期檢查。對於危險工作的員工作特定項目的檢查，並發體檢證明。

二十四、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規定。

二十五、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二十六、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二十七、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由相關發包、管理單位或環安衛中心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環保安全衛生規定，並請承攬商簽署本校「承攬商施工環保及安全衛生告知單」。

二十八、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於工程施工期間之安全，本校規定工程及勞務採購項目應於承攬合約中加簽「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承諾書」，具重大安全顧慮者應於合約履行前會同本校相關發包、管理單位或環安衛中心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二十九、承攬商須推派一人為工作現場環安衛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須共同推派一人為工作現場環安衛負責人，負責本規定第30條所指定之工作，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三十、承攬商、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得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作現場環安衛負責人並須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查。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遵守勞安法令規定。
- 〈六〉其他意外預防的要求。
- 〈七〉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三十一、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聘雇之臨時工作人員及再承攬商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並繳交紀錄副本一份至本校環安衛中心。

三十二、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者，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本校「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處分。

三十三、承攬商須按法令規定，在現場安裝救火及安全設施，使用任何電熱設備的場所，提供預防火災的設備。

三十四、非施工所需的任何具危險性的物料不可留在現場。

承攬商須對堆疊的物料用標桿、欄杆、網或高度限制以預防塌落，並在變動堆疊時採取適當措施，任何與工作無關人員不准接近。

三十五、現場飲水須符合標準，如非城市用水須定期檢驗，不適飲用的水，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須予清楚標示。

三十六、承攬商所雇駕駛人須有駕照，非駕駛人不可在現場駕駛，不合法車輛不可加入施工或運輸。

三十七、承攬商須根據法令規定，在開工前檢驗並安裝安全設施，如橡皮標錐、警示器指示面板，並在完工後清除廢棄物。

三十八、承攬商在進行管線施工時，須嚴守下列規定：

- 〈一〉根據申請核准路權範圍施工，超出範圍者不可挖掘施放。
- 〈二〉承攬商須在開工前，對地下層設施場所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如供水管路、瓦斯管路、油電管路。

如有任何管路造成施工上的干擾時，承攬商須向有關機構請求適當安排，不可自行移動或破壞，未經完善準備所造成的任何損害，須負完全責任。

〈三〉當承攬商在市內道路中佈放管路時〈包含鋪路和人行磚〉須負責予以完全恢復，並經有關權責單位檢驗認可。

〈四〉承攬商須根據有關單位核准日期施工管路，並於施工後整平。於權責單位檢驗前巡視動工，以確保平坦改善完全。

〈五〉若道路權責單位認為有區段分區施工的必要，承攬商須提出用路報告以符合其要求。任何道路開工前，承攬商須與權責單位共同拍照、調查損壞並將結果送交本校，以預防施工後的糾紛。否則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六〉管道施工須在挖掘鋪設路面之後，應安裝合格之柏油或鋼板，以保持路面平坦使人車安全。

〈七〉承攬商須經常監督隱蔽結構的施工，並予以拍照對標的物數量位置予以標示，以供施工檢驗證明之用。

〈八〉原設計中如有任何地下障礙物阻止施工，承攬商須先拍照存證，在立即通知本校至現場調查，以決定修改設計。

〈九〉如承攬商須做人孔或手孔的修改，或管路修理，須先調查其內部線纜連接，採取適當的保護。

員工進出人孔須經有害氣體探測並使用梯子，且不可踩在纜線上，如纜線有任損壞須立即採取防水措施，並通知本校作調查。

〈十〉承攬商須協助本校作緊急修理或其他緊急狀況，以完成有關單位指定期限內的工作。

〈十一〉承攬商於進行管路佈放修理時，須依照有關單位對照相的規範，須對施工進行、佈放深度、安全措施、水泥鋪覆、地面障礙物、蓋板、管路彎曲、管路交叉特別區段，予以照相，其位置、日期、每日報告及完成進度須與照相一致。

三十九、為協助施工管理，承攬商須準備電力安全檢查清單，滅火裝置定期檢查表、現場檢查表、施工巡邏報告及維護修理報告等，並送交本校。

- 四十、為使圖表與資料管理整合，承攬商須於完工一週內提送施工報告給本校，包括每日報告、每週進度，由負責合約部門確認並建檔管理。
- 四十一、承攬商須對違反相關法規受到權責或勞動檢查機構予以處罰時，應予繳納罰款，及對本校因承攬商責任所造成的損害予以賠償。
- 四十二、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須參加任何由本校主導其勞安有關的會議及訓練。
- 四十三、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調查並協助勞安上的缺失，並有權要求承攬商停工，或更換不適任的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
- 四十四、如承攬商未能執行勞安規定或因此造成本校損失，本校可將該損失從應付款中扣除，或暫停付款直到符合規定。
- 四十五、承攬商應為其雇用工作之每位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須檢附證明文件副本送本校主辦單位備查。
- 四十六、承攬商雇用勞工，其身心健康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所規定允許之工作條件。
- 四十七、承攬商於作業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或現場環安衛負責人異動時，除先向本校報備外，應於原協調會議記錄附註說明，並補簽名。
- 四十八、承攬商從事下列工作或提供該項作業主管者，應依規定指派取得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書之人員擔任：
-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二〉特殊作業人員。
 - 〈三〉營造作業主管。
 - 〈四〉有害作業主管。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
- 四十九、凡本校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之案件，本校相關發包或管理單位，應將本規定及「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列為合約執行要項之一。

五十、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五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適用場所承攬人勞工人數計算及安衛人員資料表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地點：_____

承攬人資料：

公司名稱			
人 數		施工日期	
工程內容			

再承攬人資料：

公司名稱			
人 數		施工日期	
工程內容			

施工期間現場環安衛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備 註：一、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須推派一人為工作現場環安衛負責人。
二、本表請於施工前填寫，並請送回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

承攬人及負責人簽章：

再承攬人及負責人簽章：

亞東技術學院 承攬商施工環保及安全衛生告知單

- 一、承攬商各項採購案報價必須包含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費用。
-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必須已接受相關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後，始得進場施作。
- 五、每日施工開始前，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須對所屬人員再做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六、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學校人員或學校委託督導管理單位之人員所提出之改善要求者，學校得終止或解除該項採購案。
- 七、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概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告知單位：_____.

告知人：_____.

告知日期：_____.

本人確已接受 亞東技術學院 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同意接受學校所作之處置。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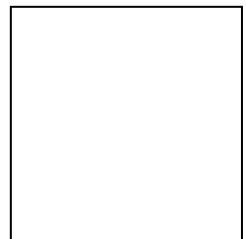
亞東技術學院

負責人：_____ 〈簽名〉

現場環安衛負責人：_____ 〈簽名〉

職 稱：_____ .

確認日期：_____ .



※本承諾書一式四份，一份送環安衛中心存查，一份送申請單位存查，一份送總務處事務組存查，一份由承攬商留存。

